

济宁开展非法生产销售使用军服专项整治行动

3家店铺违规销售军装被查处

本报记者 孔令茹 高雯

仿制军服当劳保用品售卖、军服生产布匹竟与普通布匹一起销售、零售商店公开售卖军服……26日,济宁市军地联合开展非法生产销售使用军服专项整治行动,对城区几家大型市场及零售店铺进行突击检查,共查处违规销售军服军品店铺3家,并现场下发整改责任书。

【直击现场】 商家打着擦边球卖军服

26日下午4点,记者跟随由济宁市工商局、济宁军分区等五部门联合组成的督查组,走访城区较大的服装销售市场。督查组首先来到太东市场,看到一家名为“街头地带”的服装店里,挂着不少军绿色的服装,执法人员穿过挂满户外服装的外间,在里屋发现堆放着的一摞军服。军务部门工作人员拿起来仔细查看,确定在售军服为禁止销售的07式数码迷彩军服仿制品。

“根据《军服管理条例》,军服仿制品是严格禁止销售的,这个是从哪里批发的?”济宁军分区司令部军务参谋徐金书边看边对店主询问。“都是推销员上门推销的。”店主江先生连忙解释说,商品是从河北厂家发货而来,大多几十元一件卖给建筑工人,他并不清楚这是禁止销售的。执法人员现场清点出三件违规军服仿制品,依法进行了没收。

而在汽车总站附近的劳保服装批发市场,售卖劳保服装的门店多标注着“工矿、劳保服装”等字样。其中一家门头明显标出“军品”二字,但店铺大门紧闭。另一家名为“名帅军品劳保服装”的门店用红布遮挡住了“军”字。

“军品、军需不允许商店私自销售,门头上更不能有标注。”执法人员查看该店的营业执照,发现注册名称中并没有“军品”二字,存在超范围经营嫌疑。“我们并没销售违规军品,门头会立即更改。”店主李芳芳解释说。



督查组发现一家店铺违规销售军服。 本报记者 高雯 摄

【顺藤摸瓜】 从零售店铺找到批发市场

检查中,在一家名为“海陆空”的门店里,执法人员在检查其销售的产品时,突然发现店主正在使用的门帘布是禁止使用的数码迷彩军用品,经询问,得知店主购于济宁纺织品批发市场。

随后,记者跟随执法人员赶到济宁纺织品批发市场。一进入市场工作人员就看到,数码迷彩的布料摆在门店明显的位置,与其它布

料一起正常销售。“这些布料是从南方进来的,都是做生意的买来做雨棚之类的,没有做军服的。”店主说。该市场负责人在现场表示,将对市场内在售商品进行严格检查,对军服仿制品等将全部禁止销售。

“根据《军服管理条例》,用于军服生产的数码迷彩布料也是不允许销售的。”执法人员在市场里,发现多家

销售军服布料仿制品的商家,现场对这些布料进行了没收。

济宁市工商局公平交易局经检二科副科长田春雷说,违规销售的产品会先行没收,同时责令商家立即整改。“多数经营者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不包括军品,私自销售军品或仿制军品都属于超范围经营,根据相关条例可向商家下达限期整改责令书,再进行后续处罚。”田春雷说。

相关链接

非法买卖军服 最高可判3年徒刑

5月中旬开始,济宁市工商局、济宁军分区等五部门联合开展非法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军服专项整治行动,重点查处各劳保用品市场、户外用品商品等非法兜售军服军品行为;军服承制企业超范围生产军服专用材料及仿制品行为;地方群众等非现役人员有无穿着军服现象等。

26日的专项整治现场,每查处一处非法兜售军服军品的商家,济宁军务部门及工商部门工作人员都会下发一张公告单,要求商家认真进行自查和整改。济宁军务部门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逾期未整改的,军地有关部门联合组织查处并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,责令停止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。

另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七十五条规定:非法生产、买卖武装部队成套军服、标志性服饰100件以上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。

本次专项整治活动开通了举报电话:0537-2937627,欢迎市民积极举报非法生产、销售和使用军服的行为。

本报记者 孔令茹 高雯

敲诈巨款遭拒 竟持斧砸伤他人

本报济宁5月26日讯(记者路帅 通讯员 盛春坤 宫同科) 只因邻里土地纠纷,曲阜的张某竟逼迫邻居签订15万借款条,遭邻居拒绝后,手持斧头将邻居右腿砸断。近日,曲阜法院审结此案,张某因敲诈勒索罪与故意伤害罪获刑3年,赔偿伤者经济损失2万余元。

据了解,曲阜市王庄镇的村民张某常年在外打工,2013年6月份回到曲阜老家后,怀疑同村村民李某、孔某所种植的耕地有一部分是自己家的,便前往李某、孔某家中质问,并发生争执。村委会介入协调,因时间久远,无法确认争议土地归属,张某便认准了李某、孔某趁其在外打工合伙侵占其耕地。

事后,张某心生怨恨,便计划对两人实施报复。2013年12月15日中午,张某以协商土地纠纷为名,将李某单独叫到家中,交谈中张某突然拿出斧头,要求李某拿出15万元作为土地赔偿金。遭到李某拒绝后,张某恼羞成怒,抡起斧柄将李某右小腿打断。剧痛之下,李某被迫写下欠条,答应一周内将15万元交给张某。

同日傍晚,张某故技重施,将年过六旬的老汉孔某叫到家中,勒索1万元土地赔偿费。迫于威胁,孔某当晚便让家人送来一万元现金。不料张某变本加厉,再次向孔某索要两万元,并进行言语威胁。李某、孔某随即报警求助。2014年4月,张某涉嫌敲诈勒索罪、故意伤害罪被起诉至曲阜市人民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定,被告张某敲诈勒索他人财物,数额巨大,并在敲诈勒索未遂后持凶器故意伤害他人,导致他人小腿粉碎性骨折构成轻伤,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和故意伤害罪,依法应数罪并罚。考虑到张某当场认罪并对受害人作出了一定的经济赔偿,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张某有期徒刑三年,并赔偿伤者经济损失两万余元。

两货车凌晨追尾 司机被困驾驶室

梁山消防成功将其救出

本报济宁5月26日讯(记者路帅 通讯员 杨辉孔 申天凯) 23日凌晨,梁山县蒙馆路梁山镇陈楼村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两辆半挂货车追尾,后车司机左腿被变形驾驶室卡住。梁山消防利用扩张器进行扩张,将被困司机成功救出。

23日6时21分,梁山县公安消防大队接到报警称,位于蒙馆路梁山镇陈楼村附近发生货车追尾事故,有人被困。接到报警后,中队立即出动7名消防官兵搭乘1部消防车赶往现场救援。

“发生追尾的是两辆半挂货车,其中后车车头变形严重。”消防队员介绍,由于两车追尾撞击,后车挡风玻璃完全破碎,一名男性司机的左腿被死死卡在底盘与驾驶室位置中间部位,无法自行抽出。但幸好该男子看似伤势不重,情绪比较稳定。

勘察完现场后,中队指挥员决定用液压扩张器进行扩张救援。一名战士手持液压扩张器,先对底盘与驾驶室位置中间部位进行扩张,随后再将卡在驾驶员身上的方向盘慢慢扩张开,为男子左腿被卡部位营造空间。经过20多分钟的紧张救援,被困者从右侧车门爬出,随后被早已等候在旁的120急救车送往医院进行救治。



消防队员正在扩张车体实施救援。

酒店出售 黄金地段



邹城市中心区
地理位置优越
餐饮酒店设施齐全
建筑面积10658平米

联系人: 刘经理 曹经理 18366733078
地址: 邹城市太平西路1305号